



香港童軍總會
公共關係署
便箋

電話：2957 6366

傳真：2302 1087

發 文 人：助理香港總監(公共關係)

受 文 人：各地域總監

日 期：2016 年 4 月 11 日

副 本 送：（見分發名單）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9 周年升旗儀式

本會接獲民政事務總署邀請派出 80 名童軍成員，聯同其他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出席上述升旗儀式。本署現誠邀 貴地域推薦 15 名 15 至 18 歲之童軍成員及 1 名負責領袖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 期：2016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時 間：上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（6 時 45 分報到）

地 點：金紫荊廣場

服 裝：整齊童軍制服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

（A）上午 6 時 15 分於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；或

（B）上午 6 時 30 分於港鐵金鐘站海富中心德立街大家樂快餐店門口

民政事務總署將安排交通接載參加者前往會場，並提供每位參加者面值港幣\$30 元之早餐代用券。參加者必須知會所屬單位負責領袖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PT/46）方可參與上述儀式，該等同意書須由當日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。請填妥夾附表格並選擇登車地點，於 **201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前**傳真 2302 1087 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公共關係署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公共關係署幹事成志雄先生（電話：2957 6365）聯絡。

助理香港總監(公共關係)

何 蘭 生



附 件：地域推薦表格乙份

分發名單：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

副香港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總幹事

副總幹事

助理總幹事（常務）

助理總幹事（支援）

各地域執行幹事